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聯絡人：張儀楨

電 話：(04)37061070

電子郵件：e-22f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高字第11200974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0097409A00_ATTCH2.pdf)

主旨：本署訂於112年8月14日（星期一）上午9時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校區綜210展覽廳辦理112年度高級中等學校戶外課程優質化計畫成果發表暨海洋面向之戶外教育課程設計與安全管理教師專業知能實務工作坊，請貴校派員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學校實施海洋型態戶外教育，及強化教師課程規劃之創新與執行力，並加強安全管理專業能力，符應十二年國教課綱精神，特舉辦本次活動。
- 二、參加對象如下：
 - (一)旨揭計畫112年度獲補助學校，由校長、業務承辦主任、組長或教師參加，每校1-2人為原則。
 - (二)未辦理旨揭計畫之學校，由學校推薦1人代表參加。
- 三、請貴校於112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s://www1.inservice.edu.tw/index_login.aspx)，課程代碼：3928709報名，如非具教



師資格者，請直接電洽委辦團隊報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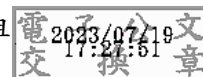
四、報名相關事宜，請逕洽委辦團隊承辦人游秋萍小姐（電話：03-9567645#352）；電子郵件：（uuq55426@ltsh.ilc.edu.tw）。

五、請各校惠予參加人員公差假，往返差旅費由原服務學校依規定報支。

六、檢附旨揭活動實施計畫1份。

正本：全國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國立羅東高級中學(戶外教育課程優質化團隊)、本署高中組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